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美玲

視同上訴人　陳珠木

陳凱茂

陳秉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詠仁

陳新添即華泰商業銀行承當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陳坤昇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價額較低而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上訴人本件上訴之標的價額經核定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5003元（計算式：3,875平方公尺x17,000元/平方公尺x原告即被上訴人之應有部分11742/0000000＝595,0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00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